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信息 科智能视频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XJCC-ZB-2023-143-2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8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信息科智能视频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0:30 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3-143-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信息科智能视频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信息科智能视频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2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2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05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继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99993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101 栋 18 层商业办公 6 号房

联系方式：13199858738、18690136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琴、李颖

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信息科智能视频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孙继刚 联系电话：13899993721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055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101 栋 18 层商业办公 6 号房
4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信息科智能视频系统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仅指定产品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9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10	答疑	<p>项目联系人：马琴、李颖</p> <p>项目联系方式：13199858738、18690136275</p> <p>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参照财政部令第94号）</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上传的版本问题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10：30（北京时间）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4	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p>

		<p>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2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500.00元，肆仟伍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04月0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p>

	<p>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JCC-ZB-2023-XX 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 开户行号：313881000176</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p> <p>★备注：（1）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政策落实</p>	<p>18.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p>
---------------------------------------	---	---

		<p>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p>

		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23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4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
25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27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8	质保期	2 年
29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30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 分钟。 4、陈述形式：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1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00元 见采购需求产品清单中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p>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3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

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8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

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 C、磋商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G、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K、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4.4 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重要技术指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合同公示

34.1 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

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信息科 智能视频系统采购项目	套	1	450000.0 0	450000.0 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	<p>1. 高清半球摄像机，支持 120 dB 宽动态，视频分辨率和帧率\geq1920x1080、25 帧/秒，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 265 和 H. 264，支持水平、垂直、旋转三轴调节；</p> <p>2.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p> <p>3. 支持. 移动侦测与异常侦测 ；</p> <p>4. 具有\geq1 个网口、支持 POE 供电，\geq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geq1 个麦克风，\geq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geq30 米红外补光，\geq20 米白光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台	110	
2	网络高清筒型摄像机	<p>1. 高清筒形摄像机，支持 120 dB 宽动态，视频分辨率和帧率\geq1920x1080、25 帧/秒，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 265 和 H. 264，支持水平、垂直、旋转三轴调节；</p> <p>2.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p> <p>3. 支持. 移动侦测与异常侦测 ；</p> <p>4. 具有\geq1 个网口、支持 POE 供电，\geq1 个</p>	台	38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1 个麦克风，≥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30 米红外补光，≥20 米白光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3	广角网络摄像机	<p>▲ 1. 摄像机靶面尺寸≥1/2.5 英寸，内置麦克风、扬声器，分辨率不低于 3600x1600，分辨力不小于 1400 线；（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 3.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4. 支持 POE 供电，≥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白光补光距离≥1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台	2	
4	摄像机支架	<p>颜色：白</p> <p>材质：铝合金</p>	个	40	
5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p>1. 集成综合管理平台，具有视频、门禁、可视对讲、停车管理、人员布控、人车智能搜索、人员测温、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业务，支持测温防疫、高空抛物事件、电动车进电梯、电瓶车违规停放、人员离岗等智能报警事件；</p> <p>2. 内置平台和存储 2 个独立的主板和系统，≥32GB DDR4 内存，≥5 个 SATA 接</p>	台	1	平台一体机

	<p>口，≥2 个 HDMI，≥1 个 DP 接口，≥4 个千兆网口，≥4 个 USB 接口；</p> <p>3. 支持≥1000 路视频，≥200 个门禁，≥2000 户可视对讲，≥5 万人员，≥15 车道，≥300 个防区管理，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每个人员至少支持人脸、指纹、卡；</p> <p>4. 支持以脸搜脸、人体查询、车辆查询、人车轨迹查询等智能应用功能，支持上传图片并识别图片中人脸、人体和车辆目标，支持选择人脸、人体和车辆搜索符合目标的抓拍记录并展示轨迹；</p> <p>5. 支持在线和离线 GIS 地图、静态地图导入，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基本地图工具，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p> <p>6. 支持自动在 1/2/3/4/6/8/9/10/13/14/16/17/24/25 画面分隔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p> <p>7. ▲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可对人脸照片质量进行评价，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采集设备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通过 APP 方式采集人脸照片；通过人证比对设备离线或在线采集人脸照片；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支持验证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	---	--	--	--

	<p>8. ▲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包括但不限于门禁事件展示信息与查询信息自定义扩展、考勤数据来源自定义扩展、考勤事件类型自定义扩展、考勤规则自定义扩展、巡更点自定义扩展、车辆和卡片信息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放行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收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支付方式自定义扩展；（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9.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场景切换，支持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支持在 iPad 或其他平板电脑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10. ▲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支持以脸搜脸的多脸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时，可对图片中的多个人脸一次识别后依次选择进行以脸搜脸；（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11. ▲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巡检，支持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监控图像视频质量诊断，支持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	--	--	--	--

		12. 支持 GB/T 28181-2011/2016 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 并能提供对外 API 接口。			
6	大容量存储	<p>★ 1. 19 英寸标准机箱，具有≥2 个千兆以太网口， ≥2 个 USB 3.0 接口，不低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 ≥8GB 内存，内置≥400T（标称）容量企业级硬盘；</p> <p>▲ 2. 应支持 14TB、16TB、18TB、20TB、25TB 等大容量硬盘，支持氦气硬盘和空气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支持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支持根据当前的磁盘剩余空间、码流、存储时长等信息，计算剩余空间可存储的录像时长；（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3. 支持 RAID0、1、5、6、10、50，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进入休眠状态，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增加磁盘寿命；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支持智能 CPU 调频等功能；</p> <p>4. 支持≥800Mbps 接入带宽，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 5. 支持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 6. 支持根据业务需要设置重构速度，至少具有低、中、高、全速等重构速度配置，支持显示重构速度，当 RAID 内某一块硬盘</p>	台	1	

		<p>发生故障，热备盘替换或更换该硬盘时，RAID 重构可自动进行，当 RAID 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支持损坏的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 7. 支持灯光报警，支持按照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灯，灯闪烁频率、时长可设。（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7	55 寸拼接屏	<p>1. 直下式 LED 背光源，显示尺寸≥ 55 inch；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视角$\geq 178^\circ$，趋近于水平，超窄边设计。</p> <p>2. 运行稳定，可 24 小时持续工作。；</p> <p>3. 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p> <p>4. 物理拼缝≤ 3.5 mm</p> <p>5. 亮度：≥ 500 cd/m²</p> <p>6. 对比度$\geq 1200 : 1$</p> <p>7.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DVI≥ 1，VGA ≥ 1，USB ≥ 1，控制接口：RS-232 IN ≥ 1，RS-232 OUT ≥ 1</p> <p>电源：100~240 VAC，50/60 Hz</p> <p>功耗：≤ 190 W</p> <p>待机功耗：≤ 0.5 W</p>	台	6	
8	拼接屏支架底座	拼接屏支架底座	台	3	
9	拼接屏支架框架	<p>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SPCC)</p> <p>颜色：黑色</p> <p>厚度：支架+屏幕=160+屏幕厚度</p>	台	6	

		<p>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 微米 弧度：0°</p> <p>可定制范围：厚度，颜色，四周封板 含安装服务</p>			
10	超高清解码器	<p>1. 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高度≤2U，具有≥12 个 HDMI 输出接口、≥2 个 HDMI 输入接口、≥2 个千兆网口、≥2 个光口、≥1 路语音输入、≥1 路语音输出接口；</p> <p>2. 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3840×2160；支持画面分割、拼接、开窗漫游功能，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等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支持调节显示窗口大小；</p> <p>3. 支持 ONVIF、GB28181 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预览；支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TS、PS、RTPTS 等封装格式，支持 AAC、G. 722、G. 711A、G. 726、G. 711U 等音频格式；</p> <p>4. 解码能力支持或≥24 路 4096×2160（25fps）、或≥96 路 1920×1080（30fps）、或≥192 路 1280×720（30fps）分辨率的 H. 264、H. 265、MPEG4 视频图像解码输出；</p> <p>▲ 5. 支持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应支持≥30fps，支持同时抓取≥8 个任务上墙、≥8 个 4K 信号，不消耗 CPU 性能，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同时显示，支持对桌面进</p>	台	1	

		<p>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p> <p>（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 6.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 IPC 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 90°、180° 左旋和 90°、180° 右旋；</p> <p>（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 7. 支持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支持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口罩、眼镜、年龄、性别、表情等属性信息，属性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 8. 支持接入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支持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移动侦测、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 9.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客户端、平台客户端、可视化触控平台等方式访问管理；（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11	HDMI 铜线视频线	<p>端子镀金，抗氧化，阻抗小，信号传输更稳定。；</p> <p>端子内部特殊设计，增强端子和线缆连接强度。；</p> <p>环保加厚外被，耐磨不易破裂，经久耐用。；</p>	台	6	

		支持 HDMI 4K60Hz 型号稳定传输。； 即插即用，无需驱动程序。； 线缆类型（音视频线）：铜缆 视频版本：HDMI 2.0 支持最大分辨率：4K 60Hz 接口类型：HDMI			
12	核心交换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396Gbps，包转发率 108Mpps，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4 个 SFP+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台	1	
13	POE 交换	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 PoE/PoE+），2 个 SFP 光口。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370W，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PoE 端口输出功率状态、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PoE 输出开关，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支持端口镜像、环路保护、线缆检测支持 EWEB/APP/MACC 管理。	台	3	
14	POE 交换	16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 PoE/PoE+），2 个 SFP 光口。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240W，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PoE 端口输出功率状态、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PoE 输出开关，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支持端口镜像、环路保护、线缆检测支持 EWEB/APP/MACC 管理。	台	4	
15	POE 交换	8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 PoE/PoE+），2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70W，支持满接 8 个	台	10	

		200W 摄像头，支持端口状态/流量查询，POE 功率使用情况查询，端口远程重启，交换机远程重启，VLAN 隔离，端口隔离，环路保护，DHCP Snooping 等，支持 EWEB/APP/MACC 远程管理			
16	光接收器	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电口，1 个 1000Mbps SC 光口，最大传输距离 3km，非网管型光纤收发器，与 RG-FC11G-3A 配套使用，不可配合 RG-FCR14 收发器机架使用。	台	22	
17	线材	UTP 国标无氧铜	米	2400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监控立杆	4 米高，壁厚 2.0mm，直径 114mm, 含预埋件安装制作	根	3
2	半球网络摄像机	400 万 1/2.7"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智能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 ~360° ，垂直：0° ~ 75° ， 旋转：0° ~360° 焦距&视场角：2.8 mm， 4 mm， 6 mm， 8 mm 可选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波长范围：≥850 n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音频：1 个 内置麦克风	台	15

		<p>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 POE 供电 防护：IP66</p>		
3	全彩枪式网络摄像机	<p>1. 全彩枪型网络摄像机，传感器靶面尺寸\geq1/1.9 英寸，视频分辨率和帧率\geq2560x1440、25 帧/秒，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镜头光圈\geqF1.0（即 F 值\leq1.0）；</p> <p>▲ 2. 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leq0.0005 lx，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3.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等不低于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不少于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p> <p>4. 字符叠加 (OSD) 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不少于 28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至少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p> <p>5. 内置\geq1 个麦克风，\geq2 颗暖色白光补光灯，白光补光距离\geq3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台	5
4	网络摄像机	<p>1、球型摄像机，靶面尺寸\geq1/2.8，光学变倍\geq23 倍，最大焦距\geq110mm，最大分辨率\geq1920 × 1080；</p> <p>2、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geq150m；</p> <p>3、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400° /S，云台定位精度不大于 0.1°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p>	台	1

		<p>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p> <p>4、球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128GB；</p> <p>5、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并联动报警；</p> <p>6、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防护等级≥IP66；</p>		
5	半球网络摄像机	<p>400 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POE 供电，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 1 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 •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p>•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台	8
6	监控级硬盘	监控硬盘 8T 256MB SATA 垂直 PMR CMR	块	5
7	硬盘录像机	<p>1.5U 机架式 4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p> <p>存储接口：4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p> <p>视频接口：2×HDMI，1×VGA</p> <p>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p> <p>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2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p> <p>USB 接口：2×USB 2.0，1×USB 3.0</p> <p>输入带宽：160Mbps</p> <p>输出带宽：160Mbps</p> <p>接入能力：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2×1080P</p>	台	1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8	硬盘录像机	<p>2U 机架式 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p> <p>存储接口：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p> <p>视频接口：2×HDMI，2×VGA</p> <p>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p> <p>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p> <p>USB 接口：2×USB 2.0，1×USB 3.0</p> <p>输入带宽：320Mbps</p> <p>输出带宽：160Mbps</p> <p>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2×1080P</p> <p>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p> <p>包含 10T 硬盘</p>	台	1
9	POE 交换	<p>8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 PoE/PoE+），2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70W，支持满接 8 个 200W 摄像头，支持端口状态/流量查询，POE 功率使用情况查询，端口远程重启，交换机远程重启，VLAN 隔离，端口隔离，环路保护，DHCP Snooping 等，支持 EWEB/APP/MACC 远程管理</p>	台	1
10	6 类网线	<p>线缆采用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传输损耗小；护套采用环保阻燃聚氯乙烯（PVC）材质，抗拉强度高，安全系数强；线缆采用高密度双绞结构，线对之间串扰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 • 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信号衰减小。 • PVC 护套，耐磨、抗拉强度高。 	卷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阻燃线缆，有国缆检验中心测试报告。 • 均匀双绞结构，有效降低干扰，确保信号传输质量。 • 符合 RoHS 2.0 和 Reach 认证。 • 产品性能稳定，有国缆检验中心测试报告 		
11	电梯网桥	室外无线网桥套装 1 公里 监控专用 wifi 点对点远距离传输无线 AP CPE	对	11
12	12 芯光缆	A 级纤芯 G652D 型单模光纤 工作温度范围为 -40℃至 +70℃ IP68，防水、防尘、防腐蚀的保护	米	300
13	监控室大屏改造	拆除原有监控大屏及背架，安装新的背架及大屏	项	1
14	综合楼 2 号楼（新楼）监控安装	安装本次采购所有监控设备及辅材	项	1
15	旧楼监控改造	综合楼 1 号楼（旧楼）原监控线路整理，包含旧楼所有弱电井及监控机房的线路整理，并且并入本次新购监控平台	项	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 审	符合性 检 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		
		签字盖章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响应文件份数	是否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质保期、交货期	供应商所报质保期、交货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价		
		其余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	价格评审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小数点保留 2 位，计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0 分	
	商务标	经营业绩	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所投产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经	10 分	

审	评审		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 2 分，直至满 1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	
	技术标 评审	产品符合性	供应商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满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支持资料以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对外公开发布印刷的宣传彩页、设备出厂原始数据为准。（未提供参数或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不得分）	3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2 分）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2 分）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分）④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2 分）⑤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2 分）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 分
		供货计划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2 分）②供货流程安排（2 分）③供货时间安排（2 分）④供货渠道（2 分）⑤验收方案（2 分）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故障处理（2 分）②应急程序（2 分）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	4 分

			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经磋商小组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附件方式：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时间：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响应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24 年月日

2024 年月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 投标保证金
- 二、商务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3 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2.4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 2.5 开标一览表
 - 2.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7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三、技术文件
 - 3.1 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 四、服务文件
 - 4.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资格审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质要求： /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

2.1☆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

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3 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2.3.1、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此处后附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

2.3.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3.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2.4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5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_____
4	交货期	
5	质保期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另外单独提交一份。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品牌及 产地	生产厂 家	备注
投标总报价金额（元）（小写）：								
投标总报价金额（元）（大写）：								

说明：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7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标项名称）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技术文件

3.1 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四、服务文件

4.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货计划及安排

②货物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③应急保障措施